

昆山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单位：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 2026年昆山市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中标单位： 昆山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昆山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亮化照明养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

3. 养护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亮化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以保障设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养护承包范围：详见清单内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施正常运行。

4. 养护的内容：

（1）巡查及检修：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国定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控制箱，并做好相关巡视检修记录。

（2）清洁、喷漆翻新：

对灯杆、灯罩、设备等设施表面明显积尘进行清洗，清除灯柱乱张贴，并做好台账记录。

对灯杆、控制箱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除锈喷漆，并做好台账记录。

（3）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控制箱接地电阻每年检测一次。

（4）日常维护：

对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及其他电气设施

维护、损坏更换、配合城市更新拆除及被盗修复；

如因养护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属于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坏均由养护单位负责维修。

(5) 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 100%。

5. 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江苏省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标准》苏城建(2017)529号、《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苏府办(2017)142号及《苏州市城市管理业务考核评分标准》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元叁角贰分(¥: 4955320.32元)。

1. 此合同价款已包括养护合同期内设施被盗损坏修复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亮化照明养护服务等工作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材料、日常维修费、工具、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 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有差异。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时间: 合同按月付款,具体为服务满一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一个月的合同款;

2.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每考核及乙方的考核情况付款,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总养护月数13个月)-当月考核奖惩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2.2.1 月度考核得分达 92 分为达标,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2.2.2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2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3%,扣完为止。

2.2.3 月度其它违约直接扣罚规定。

2.2.3.1.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累计 2 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罚款费用为当月维护费用的 10%。

2.2.3.2. 由于养护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10%-30%直至终止维护合同。

2.2.3.3. 严格遵守电力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违约金每次 2000 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3.4. 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亮灯情况,逾期不报,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2.2.3.5. 建立健全景观照明的资料台帐,确保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①养护期内补充绘制完善养护区域内每个建构筑物的详细灯具灯位分布平面布置图、详细标明灯具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电缆规格型号、走向等数据资料,图纸资料核对、补充绘制完善、标识工作必须完成,在合同期满未完成的在最后一个

扣罚人民币 20000 元。②控制箱(柜)、分支箱年度巡检覆盖一次，进行 1 次接地电阻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制作控制箱信息表。在合同期满未完成的在最后一个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漏测 1 台扣 1000 元。③提供照明设施年度资料相关记录，包括公司、人员资质及车辆设备资料，安全费用使用记录汇总，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记录，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巡视记录汇总，设施清单更新汇总数据，年度除锈、清洁台账等，在合同期满未完成的在最后一个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

2.2.3.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扣罚全部未支付的养护费用不予支付。**

2.2.3.7. **养护台账数据。**每周一报送上周养护区域亮闭灯、巡检、维修等资料，每缺项 1 次扣除维护经费 1000 元人民币；

2.2.3.8. **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被各职能部门（部门）查处的安全隐患，每 1 件扣除维护经费 2000 元人民币；

2.2.3.9. 市领导、局领导等上级领导发现一处养护问题，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

2.2.3.10. 除上述违约处罚及本合同条款中其余违约处罚外，如有违约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2.3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涉及养护设施减少的，养护期最后一个月进行养护经费核减（核减金额=招标单价*核减月数*灯具数量）；停电灯具设施按核减养护经费的80%计算；当月拆除或停电，该月养护经费不计入核减。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和考核评分表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4 乙方在开灯期间必须保证有现场巡视人员和值班人员。

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周的工作计划及相应的进度、材料报表。

2.6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与发包人联系停电工作，不得约时停、送电，严禁擅自停、送电。

2.7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8 乙方承包期结束移交时，必须经甲方验收所承包养护的亮化照明设施。对于乙方应当修复而未修复的，甲方可在养护款中扣除相应的修复费用。

2.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非指定品牌维修材料，将按考核细则扣减合同价款。

2.10 控制箱的下出线以后的线路及设备安全必须由乙方负责，该部分线路及设备所引起的不良后果（附着建筑物，第三人的损失）及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2.11 乙方必须按本市低压供用电规程及安全规程操作，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停、送电工作，乙方擅自送电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1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转供电。

2.13 乙方不得擅自开启或更动供用电设备保护装置及加封门锁。

2.14 乙方应确保其养护的照明设施的安全，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养护义务而导致照明设施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履约期内，如因政策管理等原因发生相应规划调整而需要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甲方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昆山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在连续三个月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养护质量要求（具体见考核细则），就视同根本违约，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

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中标单位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合同附件：《昆山市亮化养护评价考核标准》、《施工生产安全协议》、《廉洁协议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

附件 1:

昆山市亮化养护评价考核表

养护单位：昆山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10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值	备注
1	台账资料 (5分)	建立健全照明设施养护资料台账：周报、日报、巡视检修记录、控制箱巡检资料、设施拆除、新增与恢复数据、投诉台账、安全资料、清洁除锈数据等。	未按甲方要求报送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	未按甲方要求建立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台账资料错报、漏报。（月度资料每月 10 日前，周资料每周五前）	缺失或迟报，扣 2 分			
2	亮灯状况 (5分)	当月亮灯率保持在 98%以上。	每下降 1%，扣 1 分			
		灯具运行异常，亮灯效果与甲方要求有明显差距。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	设施完好情况 (14分)	灯具各部件无松动、破损、脱落。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固定支架无明显锈蚀、移位、污染、脱落；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灯具设施无破碎、裂纹，出光部位无污染、内部无积水、污物，无缺亮、断亮现象，灯具的投射方向与角度正确。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灯杆无明显锈蚀，灯杆、灯具无乱吊、乱挂等现象。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箱（柜）体门连轴完好，开关正常。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配电箱、控制柜不渗水、无锈蚀，防尘防水设施完好可靠。仪表、信号灯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要求。				
		箱内开关等设备的动作灵活可靠，接地系统安全可靠，箱内无未知外接电源。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线路不凌乱、不外露、绑扎牢固。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明敷的电缆桥架、保护管松动，破裂、倾倒、侧歪、脱落、表面油漆脱落；管线电缆明显外露或故障。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接头、螺母（压接管）松动、发热，绝缘包带老化开裂。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养护范围内设施有异物、明显积灰，有明显污损、张贴。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	故障抢修（10分）	设施被盗、事故灯及其他设施运行故障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修复。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养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产生重大不可推脱责任的故障。	每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2 分；发生 1 起重大事故，扣 5 分			
5	及时整改率（8分）	日常问题整改、月度考核问题整改、市民投诉、数字城管等问题处置，及时整改率达到 100%以上。	每发现 1 起，扣 2 分			
6	材料报验（8分）	所使用照明器材没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验。	未报送 1 起，扣 2 分			
7	投诉情况（10分）	发生有责投诉。	各类投诉每起扣 1 分			
8	亮灯保障响应（10分）	亮灯保障当天（重大节日、上级领导视察及月度考核日视同应急保障），养护单位进巡视巡查，确保所有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期间保持最佳状态。	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			
9	应急响应（10分）	应急响应期间，养护单位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查，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赶至现场进行抢险。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统计上报应急总结。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			

苏州公正招标

		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因非人力可抗拒的气象灾害造成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必须及时处置、开展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上报路灯所。	每发现 1 起不合格，扣 10 分			
10	安全文明作业（20分）	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景观照明设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			
		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照明设施带电维护操作流程对设施进行维护作业，维护作业现场必须 2 人以上；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			
		要按规范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防护设置，要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并正确穿戴安全帽、绝缘服、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防护着装，和正确使用安全工具。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			
		遵守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或未关闭不维修灯具。景观照明设施线路出现漏电，发生触电事故等。	每发现 1 起，扣 2 分； 发生触电事故每次扣 10 分			
		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文明作业不扰民不损坏原建筑物。养护作业时出现作业事故，影响市路灯所声誉。	每发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1 分； 扰民现象 1 次，扣 2 分； 影响甲方声誉 1 次，扣 10 分			
		日常养护维修作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养护作业人员人、证、岗相符，无擅自更换人员，没有无证上岗发生。维修项目现场有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完善，作业人员、车辆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合格无安全隐患的机械工具仪表防护用具等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1	其他	被市民、媒体书面表扬的。	据实际酌情加分 (不超过 5 分)			

12	得分		
13	审核	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违约处罚

1.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累计 2 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罚款费用为当月维护费用的 10%。
2. 由于养护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10%-30%直至终止维护合同。
3. 严格遵守电力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违约金每次 2000 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亮灯情况，逾期不报，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5. 建立健全景观照明的资料台帐，确保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①养护期内补充绘制完善养护区域内每个建构筑物的详细灯具灯位分布平面布置图、详细标明灯具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电缆规格型号、走向等数据资料，图纸资料核对、补充绘制完善、标识工作必须完成，在合同期满未完成的在最后一个扣罚人民币 20000 元。②控制箱(柜)、分支箱年度巡检覆盖一次，进行 1 次接地电阻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制作控制箱信息表。在合同期满未完成的在最后一个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漏测 1 台扣 1000 元。③提供照明设施年度资料相关记录，包括公司、人员资质及车辆设备资料，安全费用使用记录汇总，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记录，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巡视记录汇总，设施清单更新汇总数据，年度除锈、清洁台账等，在合同期满未完成的在最后一个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扣罚全部未支付的养护费用不予支付。
7. 养护台账数据。每周一报送上周养护区域亮闭灯、巡检、维修等影像资料，每缺项 1 次扣除维护经费 1000 元人民币；
8. 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被各职能部门（部门）查处的安全隐患，每 1 件扣除维护经费 2000 元人民币；
9. 市领导、局领导等上级领导发现一处养护问题，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 除上述违约处罚及本合同条款中其余违约处罚外，如有违约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简称“甲方”）：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昆山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2026年昆山市亮化设施养护服务》（以下简称养护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二、协议内容：

1.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养护合同的规定，应对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

2.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条例和规定。

3.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 承包人在作业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5. 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 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准上岗，应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用电、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当地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次 2000 元。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方、承包人及监理单位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作业区内必须戴安全帽。

10. 承包人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

应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安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调整措施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人员及其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工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5. 进场后甲方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挂表，必须检测计量合格，甲方、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退场时作为依据，若发现承包人盗用电、水，则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6.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用电安全规定执行，室内生活用电压为 36 安伏。生活区内电线不准私搭乱接，严禁用电褥子、碘钨灯、电炉取暖、做饭，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且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贵州省及当地相关规定，在冬、雨季施工阶段设立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应加强对在工人生活区安全、文明管理，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19. 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属区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所属区建设局建管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0.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故的义务。如因承包人安全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或其他支出，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向承包人追偿。

21. 承包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只需由甲方项目经理及监理签字确认即生效，对于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贵州省及当地等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监理单位将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履行监理义务。

2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

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昆山市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甲 方：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合同）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10 号

乙 方：昆山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 2026 年昆山市亮化设施养护服务的合同签订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合同中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购物卡）、物。

4.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购物卡）、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5.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2.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3.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合同中的商业秘密。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购物卡）、物。

5. 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

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1-5%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 合同的生效

- 1.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 3.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